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*ST 新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、2023 年 5 月 30 日、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详情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 2023-048、062、067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已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，且债权人人数众多。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决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申报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律政服务大楼 7 楼 714 室；联系人：李玲 18684980125、郭昌 13467593028；申报网址：<https://lawporter.com/display/2343000008>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